关于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六项

整改完成情况

《泰州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第二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（泰办发〔2023〕33号）明确的第六项整改事项已整改完成。根据《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：

1. 整改完成时间

2023年12月份

二、整改完成情况

（一）严格执行能耗管理，有效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

1. 发挥能耗强度控制专班作用，协同推进节能工作。帮助工业企业挖掘节能潜力，对58个重点企业开展节能诊断，推动实施113个节能和绿色化改造项目。加大节能监察力度，顺利完成能耗“双控”各项目标任务。

2. 落实源头管控，做好“两高”项目管理。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，对不符合地方能耗、煤耗、环境质量要求的项目，坚决不予审批和转报。

3. 强化全市“两高”项目能耗监测。制定“十四五”新增用能项目清单，全面摸排我市“两高”项目，动态更新“两高”项目管理台账。长效监管，对存量、在建、拟建项目分类提出处置意见。

（二）优化能源结构，非化石能源比重提升

2023年全市新能源装机容量同比增长58.15%，增幅居全省首位，新增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70万千瓦，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，顺利完成泰兴东夹江集中式光伏建设。

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(2024年9月11日至2025年9月21日 ) 向泰州市发展改革委反映。

监督电话:0523-86839311

电子邮箱:tzszhc@126.com

 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 2024年9月11